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38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

法定代理人 周承澤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

被上訴人 汎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才華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壹拾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陸拾伍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而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，與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不同，則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自與市價較為相當，當事人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非不得以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坐落於如附表所示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鐵皮地上物（面積：13.59平方公尺）、B部分鐵皮地上物（面積：0.79平方公尺）、C部分騎樓（面積：14.08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被

上訴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又如附表所示2筆土地於起訴時之110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8,000元乙節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〔見原審卷(一)第21頁、第23頁〕，則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18萬8,680元〔計算式：358,000×(13.59+0.79+14.08)=10,188,680〕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2,508元，上訴人僅繳納4萬1,743元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尚不足11萬0,765元（計算式：152,508－41,743=110,765）。茲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1萬0,76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法官 邱靜琪
法官 高明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萬華區	漢中	二	968	(空白)	59	全部
2	臺北市	萬華區	漢中	二	969	(空白)	107	全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郭彥琪